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6〕1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名称：佛冈县迳头镇郑福中养殖场

经营者：郑福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G053M79U

地址：佛冈县迳头镇\*\*\*\*\*

我局于2026年4月7日对佛冈县迳头镇郑福中养殖场违反畜禽养殖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养殖场存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禁养区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6〕7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

证等权利。

你养殖场于7月28日向我局提出《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和听证申请。我局《复核意见》对《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中提出的免除高额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我局于2026年8月18日举办听证会，于2026年8月27日作出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处理意见为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对佛冈县迳头镇郑福中养殖场违反畜禽养殖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维持原处罚建议。

根据你养殖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一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郑瑞华

2026年9月30日

